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見本文件「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於2010年在中國常熟成立，乃一家提供「一站式」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類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約99.0%、98.7%、98.5%及98.0%。上市構成本集團自通達的分拆事項。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租用一間常熟廠房營運。

本集團的產品為半製成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向最終用戶銷售前，產品將運送到客戶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進行進一步組裝加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並貢獻本集團收入分別約97.9%、93.7%、98.5%及99.3%。本集團所確認的餘下收入則為來自台灣和其他國家客戶的收入。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其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壓力，故本集團面對有關營運資本及現金流量之挑戰。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解決方案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及沖壓和組裝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使本集團能垂直整合冗長而複雜的生產程序以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效能和提升大規模生產的產能，從而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該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及規格，而本集團會持續地向其客戶推薦及提供實用、創新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助彼等減低成本並改善彼等產品的功能性及質量。與其客戶確認設計及收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會於其生產設施內製造產品。倘本集團尚未擁有必要的設備或本集團的產能已被充分利用時，則若干製作程序可能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單位	港元	千港元	千單位	港元	千港元	千單位	港元
手提電腦外殼	245,459	17,306	14.2	406,386	20,392	19.9	448,136	28,112	15.9
平板電腦外殼	127,248	6,401	19.9	10,684	697	15.3	8,660	874	9.9
其他	3,587	411	8.7	5,595	1,993	2.8	7,141	3,297	2.2
總計	<u>376,294</u>	<u>24,118</u>	15.6	<u>422,665</u>	<u>23,082</u>	18.3	<u>463,937</u>	<u>32,283</u>	14.4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單位	每單位港元	千港元	千單位	每單位港元	
手提電腦外殼	247,052	14,960	16.5	337,641	21,814	15.5
平板電腦外殼	4,808	485	9.9	6,831	394	17.3
其他	5,946	2,852	2.1	7,045	669	10.5
總計	<u>257,806</u>	<u>18,297</u>	14.1	<u>351,517</u>	<u>22,877</u>	15.4

銷售(i)手提電腦外殼；及(ii)平板電腦外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65.2%、96.2%、96.6%及96.1%以及約33.8%、2.5%、1.9%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由於本集團擁有可應用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各種裝飾技術，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應付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整體溢利的生產要求，而本集團較少關注產品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手提電腦外殼生產訂單需求及規模相對較大，可更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產能。因此，手提電腦外殼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較大。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推行該業務策略，這可能會導致產品組合因客戶需求不時變動而可能變動。

本集團經營及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材料(例如樹脂、配件及部件)的成本；(ii)常熟廠房工人的直接勞工成本；(iii)就外包工序支付的分包費用及其他生產成本；(iv)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v)一般及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福利、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租賃開支。

本集團的收入過往受季節性的影響，而由於本集團客戶的季節性採購模式所致，其產品一般於各曆年的下半年有較高需求。

概 要

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港元，乃由於產品組合轉移至售價更高的手提電腦外殼產品。平均單位售價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港元，乃由於(i)客戶訂下大量小型部件(其一般以較低平均價格出售)令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外殼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客戶對一般以較高平均售價出售且需要裝飾技術的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減少使平板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1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4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若干新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外殼項目擁有較高的平均單位價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約22.1%、21.0%及22.3%。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9.2%及19.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一般受本集團的客戶根據所採納的裝飾技術種類而要求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中，要求裝飾技術組合的產品所佔比例較高，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高。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估計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估計最大產能(千單位)				
(附註1)	11,726	14,638	19,000	12,462
概約實際產量(千單位)				
(附註2)	9,968	9,857	14,305	10,994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5.0	67.3	75.3	88.2

附註：

1. 估計最大產能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主要部件的估計件數，主要包括若干類型的注塑機。最大產能之估計乃假設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營運286及193天且每天營運20小時，並計及因公眾假期及本集團僱員休息時間。
2. 實際產量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主要部件的數目。
3. 使用率由年／期內概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最大產能計算得出。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分拆事項得以進行，通達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於2018年2月14日，通達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即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通達股東名冊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宣佈通達分派。通達分派將按合資

概 要

格通達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通達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合共151,293,138股股份（佔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方式進行。根據通達分派，合資格通達股東將會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所持有的每40股通達股份獲得一股股份的配額。合資格通達股東於通達分派下的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並將由通達結集及於市場出售及該銷售(扣除開支和稅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撥歸通達所有。

通達分派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方告作實。如果未能達成該項條件，則不會進行通達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事項。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一節。

客戶、供應商及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94.8%、94.5%、88.7%及94.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其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而長期的關係並擴大客源是實現本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的關鍵。為維持增長勢頭及增加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設法招攬新客戶和分散客源，同時改善技術及擴充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的增長。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9%、24.2%、18.5%及28.6%。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材料及存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i)存貨結餘分別約173.3百萬港元、235.4百萬港元、269.7百萬港元及311.2百萬港元；及(ii)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127.7天、176.5天、199.3天及198.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般業務隨客戶銷售訂單及生產要求增加而增長；及／或(ii)因品牌J及品牌B項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特定生產要求而分別自2016年最後一季及2017年首季堆積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競爭格局

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並有多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市場極為分散，原因為絕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白色標籤製造商(即由中小型企業私人擁有)，惟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發生市場整合。根據元哲報告，以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及全球平板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分別佔市場份額約2.8%及約0.1%。根據元哲報告，預期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隨著自2017年起預計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全球付運量輕微下跌而減少。

概 要

有關本集團所運營的行業競爭格局、准入門檻及主要挑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全面「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ii)高效的生產設施、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於製造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寶貴經驗；(iii)強大的研發能力；(iv)於生產過程中嚴謹的質量控制；(v)與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已建立良好的關係；(vi)生產設施的策略性地點及成本優勢；及(vii)本集團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76,294	422,665	463,937	257,806	351,517
毛利	83,218	88,555	103,245	49,381	68,172
除稅前溢利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032	25,709	24,104	(1,726)	13,010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53,286	21.7	85,393	21.0	100,057	22.3	47,467	19.2	65,863	19.5
平板電腦外殼	29,286	23.0	2,085	19.5	2,008	23.2	1,044	21.7	985	14.4
其他	646	18.0	1,077	19.2	1,180	16.5	870	14.6	1,324	18.8
總額	83,218	22.1	88,555	21.0	103,245	22.3	49,381	19.2	68,172	19.4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7,579	421,960	528,515	547,3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流動負債	404,241	380,090	398,187	406,53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6,662)	41,870	130,328	140,844
非流動資產	131,957	129,897	111,623	111,781
權益總額	85,295	171,767	241,951	252,625

概 要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90)	(60,420)	(152,919)	(155,891)	(39,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404)	(21,922)	(8,759)	(6,583)	(15,3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962	104,517	154,553	139,216	37,483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減少)淨額	13,168	22,175	(7,125)	(23,258)	(17,151)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 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或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5.3%	4.7%	3.8%	淨虧損	2.0%
股本回報率	30.5%	15.0%	10.0%	淨虧損	5.1%
流動比率	0.9	1.1	1.3	1.3	1.3
速動比率	0.5	0.5	0.6	0.5	0.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70.3%	56.9%	79.7%	82.0%	90.5%
純利率	6.9%	6.1%	5.2%	淨虧損	3.7%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年／期末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應付餘下集團的大額結餘，其為須按餘下集團要求償還的墊款，有關墊款用於為其製造業務(屬非貿易性質)的持續增長撥款。因此，該等結餘納入經營活動，而向餘下集團償還的款項被歸類為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極為依賴來自餘下集團的融資，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ii)存貨周轉天數延長，使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不足的綜合結果。待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結合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擴展撥資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之經營溢利被受若干因素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其中包括(i)由於向若干具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比例上升，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金額整體增加及時間整體延長；(ii)由於提早結清款項所獲得的折扣優惠，向供應商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金額整體增加及時間整體縮短；及(iii)由於自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訂貨量增加及因品牌J及品牌B項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特定生產要求而分別自2016年最後一季及2017年首季堆積的存貨，存貨變動減慢。於上市後，本集團擬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來自供應商之貿易信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相關風險因素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從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顯示我們暴

概 要

露於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賬款天數與應付賬款天數的差異的波動及挑戰所產生的營運資金管理風險」一節。展望未來，由於其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將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1月1日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6,900)	(3,764)	18,702	39,543	52,553

通達蘇州於2010年3月註冊成立及於其初步階段因本集團正建立其客戶源及精簡其營運流程而錄得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吸納足夠銷售以彌補其經營成本，其於初步階段錄得累計虧損。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已於市場定位為「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的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逐步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建立其知名度。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並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錄得溢利。本集團其後已改善其累計虧損狀況，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利用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達致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股權及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為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發行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緊隨通達分派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編纂]%（分別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25%、25%、25%及25%。基於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已決定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的能力，故假設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一節。有關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各節。

概 要

不載入通達附屬公司分拆業務

除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通達蘇州外，通達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通達石獅及通達深圳（「通達附屬公司」）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分拆業務。通達附屬公司分拆業務的財務業績並未載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未載入的原因乃主要由於通達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各有不同且營運各自獨立，其中通達附屬公司一直主要經營彼等各自之通達餘下業務，而分拆業務並非彼等之核心業務，導致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自2016年4月起淡出且於其後終止。通達附屬公司分拆業務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i) 收益				
通達附屬公司	265,700	57,676	4,969	–
本集團	<u>376,294</u>	<u>422,665</u>	<u>463,937</u>	<u>351,517</u>
總計	<u>641,994</u>	<u>480,341</u>	<u>468,906</u>	<u>351,517</u>
(ii) 毛利				
通達附屬公司	65,871	9,541	516	–
本集團	<u>83,218</u>	<u>88,555</u>	<u>103,245</u>	<u>68,172</u>
總計	<u>149,089</u>	<u>98,096</u>	<u>103,761</u>	<u>68,172</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通達所擁有但並不列入本集團的公司」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依賴少數主要客戶；(ii)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故概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日後可維持現時的關係；(iii)本集團自其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iv)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日後或不能維持其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有關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集中於發展製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業務。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亦就一項智能機械外殼項目與一名新客戶探求業務機會。該項目於期內帶來約3.2百萬港元的收益。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於2018年1月2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59.9百萬港元。於2018年1月2日，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47.0百萬港元，於完成分拆事項前將透過以45.0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及由銀行借款償還餘下款項的方式結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99.8%已於其後結付，而於2017年8月31日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約90.0%已於其後結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製成品存貨的其後銷售約為13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製成品存貨約84.6%。未出售的製成品均由客戶的已確認訂單所涵蓋，除小部分約2.9%的製成品為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預留以防彼等須下達額外訂單以替換品牌擁有人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聲稱有瑕疵的產品外，餘下的製成品預期將於2018年3月前後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量約為12.3百萬件。

上市開支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期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編纂]港元。本公司所承擔的金額中，估計上市開支中[編纂]港元直接與發行[編纂]有關，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入賬。餘下約[編纂]港元（其無法以相同方式扣除）自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扣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被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其時的變數及假設變動而調整。董事認為，有關上市開支於一定程度上分別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本集團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編纂]應付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以擴展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翻新上述新廠房；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增購生產設施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作為提升本集團製造工序自動化的資本開支；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加強銷售力度及營銷活動；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支持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業務策略及分拆事項的原因

董事及通達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發展途徑及相關投資風險出現分歧，本集團預期將跟隨成熟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內穩定及持續的增長，而通達集團預期將跟隨精確的手機外殼市場內快速及多變的增長。分拆事項及上市將(i)讓投資者可獨立評估及估計本集團的潛力及表現，不受通達集團其餘業務影響，以讓彼等能夠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及對相應的業務策略及前景的估計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ii)向投資者提供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間作出選擇的彈性。

本集團擬透過(i)強化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產能；(ii)提升生產過程的技能水平；及(iii)擴大客源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認為分拆事項及上市有利於通達集團及本集團：(i)本公司及通達集團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分拆事項及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立的集資平台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更為專注的發展取得增長；(ii)專職管理人員可專注於獨立的公司以改善其效率及決策過程；(iii)分拆事項及上市使本集團可建立尋求於相對穩定及平穩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投資的自有投資者基礎及利用在過往數年成為獨立行業的遊戲型手提電腦分部的機遇；(iv)上市所得款項對本集團透過採取擴展計劃開展其業務策略以獲取市場份額而言屬充足；及(v)分拆事項及單獨上市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為落實擴張計劃以擴大市場份額及維持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以擴張其產能。為確保該擴展計劃將予落實及展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編纂]有關上述自願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出售承諾」一節。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於2017年8月31日後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由2017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以說明分拆事項對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7年8月31日發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22.8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2)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已計及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倘不計及該項預期上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將為約[編纂]港元。

[編纂]統計數字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基於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